**東方設計大學流行商品設計研究所**

**論文指導教授核定表**

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Name of Applicant |  | 班級class | □日間部/□在職專班 年級 |
| 學號Student No. |  | 電話phone |  |
| 研究性質The nature of the study | □學術研究論文 □創作研究論文 □技術研究論文 |
| **指導教授簽核Signature of Thesis Advisor** |
| 指導教授姓名Name of Thesis Advisor | 任職單位/職稱Position / Affiliated Institution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共同指導者，請註明外所教授之任職單位、職稱及學歷背景****If a non-faculty member is assigned as a co-advisor, please specify his/h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,** **positionand affiliated institution.** |
| 指導教授簽章Signature of Thesis Advisor | 所長審核簽章Signature of Director | 核定日期Date of Assignment |
|  |  |  |
| **備註:**(一)研究生應於第1學年上學期結束前，選定1位指導教授向系（所）辦公室完成登記，未提出者則由系所所長協調派任之。 (二)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選定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，應由系（所）務會議就其預定之論文研究方向審核通過後方承認。 (三)研究生中途欲更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取得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同意，且必須於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，並以1次為限。 (四)更換指導教授後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，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不得列入碩士論文，及作為畢業資格之論文。 (五)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經系所所長或任課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。  |